

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外 調 00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僑委會為充實泰北數位教學設備，結合「中華世紀文教發展協會」，將國內 200 臺二手電腦捐贈泰北僑校運用，並於 108 年 11 月分贈清邁一新中學、清萊光復高中等 8 所僑校。</p> <p>二、僑委會為回應泰北僑教需求，於 108 年 10 月業完成《華文補充教材》編製工作，並於 108 年 12 月出版《學華語開步走幼兒教材》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輔導當地僑校向當地政府申請立案，108 年 11 月清萊淨心小學順利完成立案。</p> <p>四、僑委會於 108 年補助僑校自聘教師經費（共補助 19 校、46 位自聘教師）、遴派役男至立案僑校支援教學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僑委會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發布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補助金要點」，將僑民學校納入要點適用對象，目前已募集約 806 萬元，規劃用於充實泰北等偏遠僑區師資相關專案用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將泰北地區僑校師資需求納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適用範圍，於 108 年 4 月 3 日核定泰北地區錄取教師 4 名。</p> <p>三、僑委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「鼓勵泰緬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經費補助要點」，適用地區擴大至泰國僑生，並將泰緬僑校簡易師範班畢業生亦納入補助對象，108 年 11 月核定同意補助 109 年 2 校各 1 名老師（簡易師範班畢業生）教學津貼經費。</p> <p>四、僑委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修正「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要點」，將海外僑校校長納入獎勵範疇，藉肯定長期為僑校處理行政事務及無私奉獻之僑校校長，堅實鞏固僑校核心力量，108 年泰國地區獲獎勵校長及教師共計 41 人。</p>	<p>109/03/18 外交及僑政、教育及文化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